

正荣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提高基金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,加强日常监管,加快信息传递和情况掌控,确保基金会工作正常有序运转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,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民政主管部门。

- 1、重大涉外活动;
- 2、涉及宗教、司法维权、思想意识形态的重大活动;
- 3、章程的制定和修订;
- 4、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;
- 5、理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及秘书长变更;
- 6、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7、决定基金会合并、分立和终止;
- 8、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上述重大事项,由基金会秘书处拟定书面材料,向理事会报告,并报送民政主管部门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基金会理事。

- 1、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财务报告;
- 2、下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;
- 3、公益项目及专项基金的设立;
- 4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;
- 5、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上述重大事项,由基金会秘书处拟定书面材料,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,应及时向民政部门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,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,必须报经理事长签署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正荣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